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3-005

项目名称：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6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2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4号《关于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06.15）

4、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5、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7、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8、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9、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省道 S329 以南，鲁西化工产业园西。东距一千渠 450 米，北距枣寨村 7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彩色五金钉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彩色五金钉子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25 吨彩色五金钉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20-2019.3.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39%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5）；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4 号《关于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06.15）； 6、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表2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及表3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希强。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受资金和市场需求制约，总投资 400 万元，现仅建设一期，实建浸漆烤干线 1 条；上料装填方式由自动机械手改为行吊操作。主要购置行吊、烤箱、浸漆盒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了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 吨彩色五金钉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5 吨彩色五金钉子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1.2 项目进度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省道 S329 以南，鲁西化工产业园西。东距一千渠 450 米，北距枣寨村 750 米。2018 年 5 月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5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3 月份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3.20-2019.3.21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省道 S329 以南，鲁西化工产业园西。东距一千渠 450 米，北距枣寨村 750 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依托其他企业办公室）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600	——
2	办公室	依托其他办公室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机械手	YC-006	组	4	0
2	烤箱	CW-09176	组	4	2
3	浸漆盒	2*1*0.8	组	4	1
4	行吊	——	台	0	1
5	光催化氧化装置	——	套	1	1
6	（蜂窝）活性炭装置	——	套	0	1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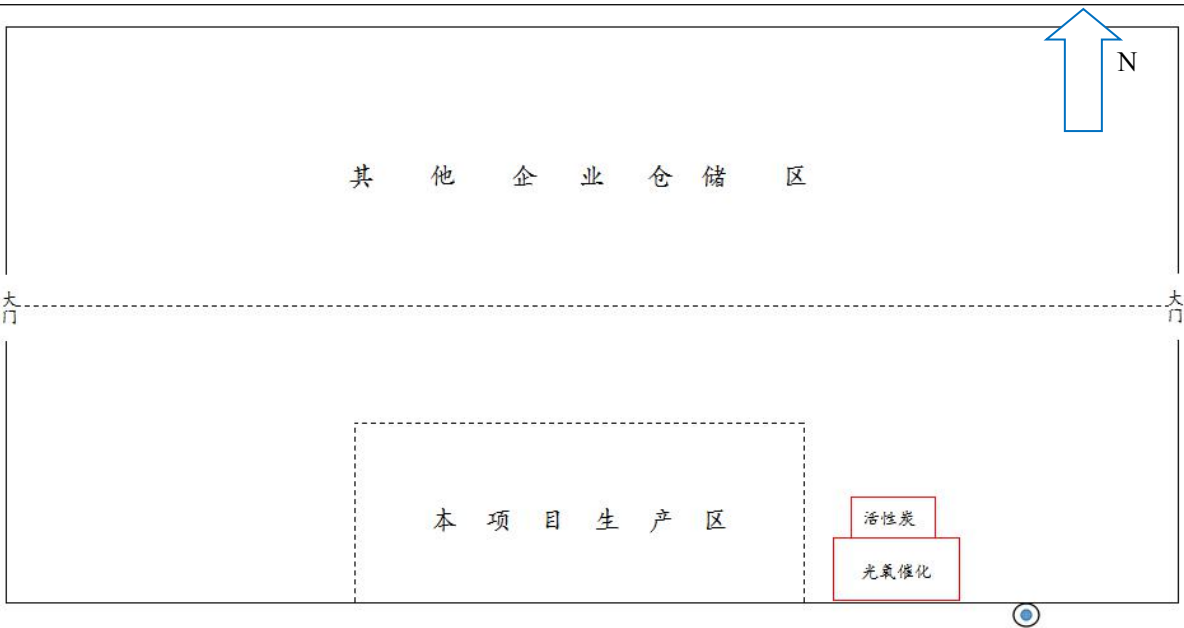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彩色五金钉子，一期设计能力为年产 125 吨彩色五金钉子。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t/a）
1	彩色五金钉子	125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项目生产工序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供暖

项目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5 人，实行单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1	钉子	125	——
2	彩漆	1.25	成分：67%醇酸树脂、22%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11%醋酸丁酯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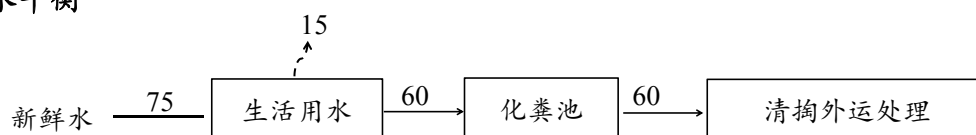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浸漆

外购钉子经人工检验无废钉后利用行吊抓起放入浸漆盒内进行浸漆工序，浸漆时间约为半分钟。

(2) 烘干

浸漆的钉子通过履带输送方式，通过下方电热烘干的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10 分钟。

(3) 包装

浸漆的钉子烤箱烘干后利用人工包装即成成品外售。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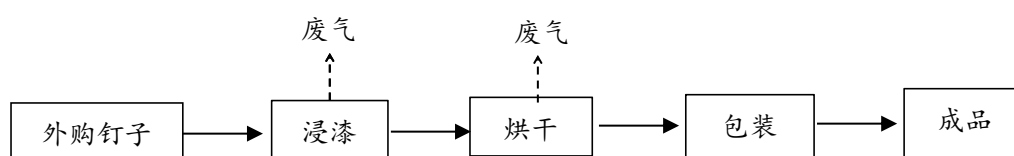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3.2 废气

项目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废气，最终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 UV 光氧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等。

（1）废油漆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4t/a，废油漆桶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压扁打包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废 UV 灯管

UV 光氧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产生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吸附饱和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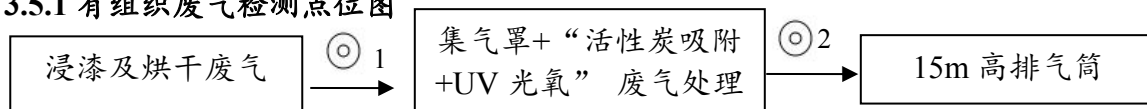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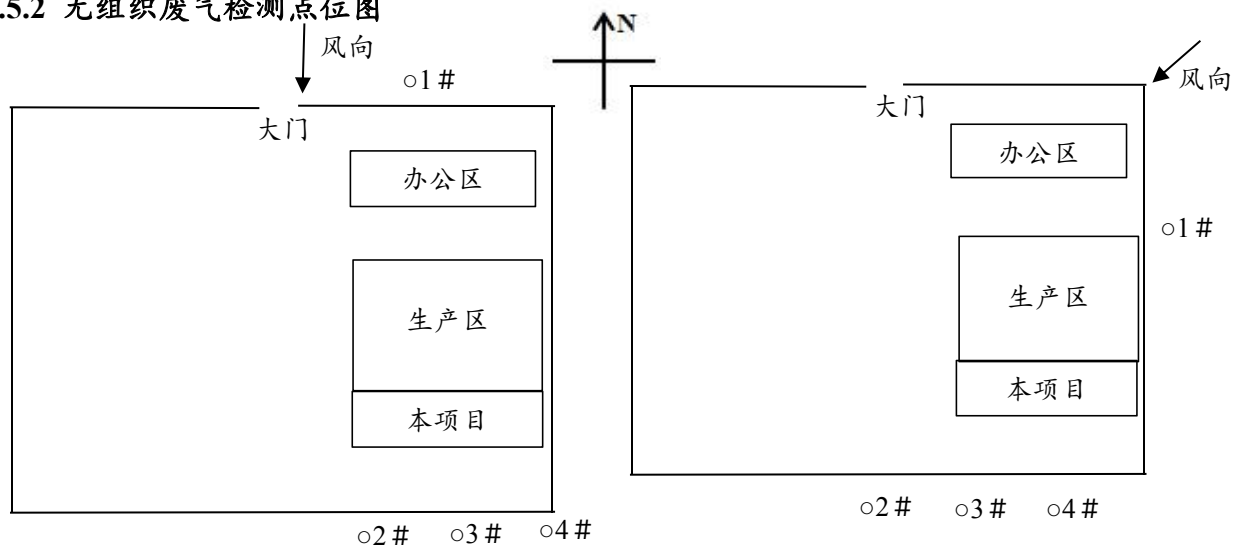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019.03.2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3.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3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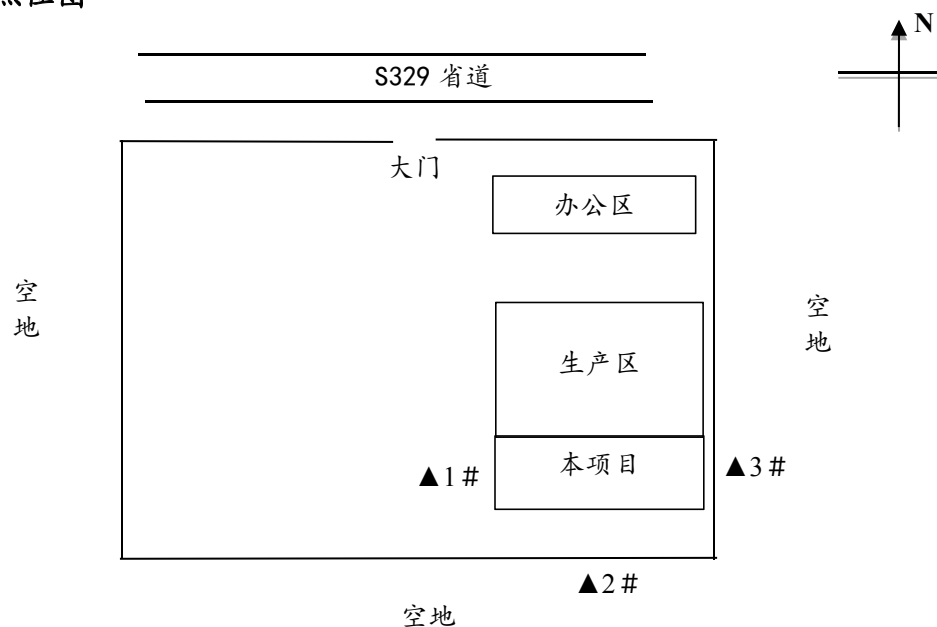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变动情况如下：受资金和市场需求制约，现仅建设一期，实建浸漆烤干线 1 条；上料装填方式由自动机械手改为行吊操作。项目分期验收。

结论：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盒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4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要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噪声，噪声级约在 60dB（A）-80dB（A）之间。该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到达厂界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灯管。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4t/a，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漆桶和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漆桶属于 HW12 燃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均收集后应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外排。项目区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要求。浸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到达厂

界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灯管。废油漆桶和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漆桶属于 HW12 燃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均收集后应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3.20	LH-030	0.5	A 路	0.4950	合格
	LH-031	0.5	A 路	0.4950	合格
	LH-032	0.5	A 路	0.4956	合格
	LH-033	0.5	A 路	0.4953	合格
2019.03.21	LH-030	0.5	A 路	0.4953	合格
	LH-031	0.5	A 路	0.4954	合格
	LH-032	0.5	A 路	0.4955	合格
	LH-033	0.5	A 路	0.4944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 03.20	08:50	N	12.1	1.2	101.3	3/4
	10:15	N	16.3	1.2	100.9	3/4
	13:50	N	18.2	1.0	100.7	1/3
	15:17	N	18.1	1.0	100.7	1/3
2019. 03.21	08:55	NE	8.1	2.0	101.7	2/3
	10:10	NE	10.2	1.8	101.5	1/3
	13:20	NE	13.4	1.7	101.4	1/3
	14:30	NE	13.4	1.7	101.4	1/3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4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综合智能 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0	2018.04.16
		LH-031	2018.04.16
		LH-032	2018.04.16
		LH-033	2018.04.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18.04.0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18.04.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04.12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18.04.16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仪器标准值 (dB)
2019.03.20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9.03.21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限值
有组织	苯	0.5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表 2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8	
	VOCs	50	2.0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限值
无组织	苯	0.1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表 3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表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浸漆/ 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备前测孔、 15 米排气筒测孔	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 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气象参数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 最大噪声处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类别	实际生产能力（t/d）	设计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2019.03.20	彩色五金钉子	0.380	0.417	91.1
2019.03.21		0.368		88.2
注：设计生产能力=125t/300d≈0.417t/d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1.1%和 88.2%，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3.20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测孔	废气流速 (m/s)		14.4	15.3	15.1	14.9
		废气流量 (m³/h)		6526	6943	6845	6771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382	0.417	0.456	0.418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2.90×10 ⁻³	3.12×10 ⁻³	2.83×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20	1.10	1.15
			排放速率 (kg/h)	7.50×10 ⁻³	8.33×10 ⁻³	7.53×10 ⁻³	7.79×10 ⁻³

2019.03.2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7	1.12	1.27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³	9.51×10 ⁻³	7.67×10 ⁻³	8.60×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04	0.96	0.97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7.2×10 ⁻³	6.6×10 ⁻³	6.6×10 ⁻³
		废气流速 (m/s)		14.8	14.3	14.8	14.6
		废气流量 (m ³ /h)		6680	6480	6697	661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97	0.518	0.487	0.501
			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3.36×10 ⁻³	3.26×10 ⁻³	3.32×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5	1.34	1.33
			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8.75×10 ⁻³	8.97×10 ⁻³	8.80×10 ⁻³
2019.03.20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5	1.21	1.35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9.42×10 ⁻³	8.10×10 ⁻³	8.94×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73	0.80	0.79
			排放速率 (kg/h)	5.54×10 ⁻³	4.73×10 ⁻³	5.36×10 ⁻³	5.23×10 ⁻³
		废气流速 (m/s)		13.5	13.7	13.6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6121	6201	6161	616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5	0.404	0.356	0.342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2.51×10 ⁻³	2.19×10 ⁻³	2.11×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7	1.08	1.06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6.64×10 ⁻³	6.65×10 ⁻³	6.53×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5	1.09	1.16
			排放速率 (kg/h)	7.59×10 ⁻³	7.13×10 ⁻³	6.72×10 ⁻³	7.15×10 ⁻³

2019.03.21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63	0.64	0.65	0.65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4.0×10 ⁻³	4.0×10 ⁻³	4.0×10 ⁻³
		废气流速 (m/s)		13.4	13.3	14.1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6073	6015	6363	6150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441	0.441	0.433	0.438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2.65×10 ⁻³	2.76×10 ⁻³	2.6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05	1.09	1.11	1.08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6.56×10 ⁻³	7.06×10 ⁻³	6.6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06	0.995	1.02	1.02
			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5.98×10 ⁻³	6.49×10 ⁻³	6.27×10 ⁻³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53	0.56	0.52	0.54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4×10 ⁻³	3.3×10 ⁻³	3.3×10 ⁻³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3.20	苯	○1 #	上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3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4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019.03.21		○1 #	上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3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4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019.03.20	甲苯	○1 #	上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3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4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019.03.21		○1 #	上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3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4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019.03.20	二甲苯	○1 #	上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3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4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019.03.21		○1 #	上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3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4 #	下风向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2019.03.20		○1 #	上风向	< 0.07	< 0.07	< 0.07	< 0.07	/
		○2 #	下风向	0.17	0.13	0.19	0.20	0.20

2019.03.21	VOCs	○3 #	下风向	0.14	0.11	0.20	0.19	0.20
		○4 #	下风向	0.13	0.15	0.17	0.17	0.17
		○1 #	上风向	< 0.07	0.09	0.08	< 0.07	0.09
		○2 #	下风向	0.14	0.20	0.24	0.22	0.24
		○3 #	下风向	0.12	0.13	0.12	0.11	0.13
		○4 #	下风向	0.11	0.10	0.11	0.13	0.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441mg/m³、2.68×10⁻³kg/h，1.11mg/m³、7.06×10⁻³kg/h，1.24mg/m³、7.59×10⁻³kg/h，0.65mg/m³、4.0×10⁻³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4mg/m³，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4 风向：N				
2019.03.20	▲1 #	西厂界	11:08—11:18	56.5	工业噪声
	▲2 #	南厂界	11:25—11:35	57.1	工业噪声
	▲3 #	东厂界	11:40—11:50	55.4	工业噪声
	▲1 #	西厂界	15:41—15:51	56.5	工业噪声
	▲2 #	南厂界	16:00—16:10	56.2	工业噪声
	▲3 #	东厂界	16:18—16:28	56.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8 m/s 风向：NE				

2019.03.21	▲1#	西厂界	10:30—10:40	56.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46—10:56	57.8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1:10—11:20	56.7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45—15:55	57.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05—15:15	58.0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21—15:31	57.2	工业噪声

备注：西南东厂界四周各设1个检测点位，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4dB-58.0dB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省道 S329 以南，鲁西化工产业园西。东距一千渠 450 米，北距枣寨村 750 米。2018 年 5 月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5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3 月份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3.20-2019.3.21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8.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8.4 厂区生态恢复、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花草及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

8.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废气处理 +15m 排气筒	6
2	废水	化粪池	2
3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
4	固废	固废收集及治理、危废暂存间	3

	总计	12
--	----	----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已落实
2	印刷工序、覆膜工序粘箱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等污染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引入同一个 UV 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废气,最终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非甲烷总烃) 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441mg/m ³ 、2.68×10 ⁻³ kg/h, 1.11mg/m ³ 、7.06×10 ⁻³ kg/h, 1.24mg/m ³ 、7.59×10 ⁻³ kg/h, 0.65mg/m ³ 、4.0×10 ⁻³ 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 表 2 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VOCs (非甲烷总烃) 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4mg/m ³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业》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置、基础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dB-58.0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油墨桶、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生产下脚料、包装废料等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压扁打包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441\text{mg}/\text{m}^3$ 、 $2.68\times 10^{-3}\text{kg}/\text{h}$ ， $1.11\text{mg}/\text{m}^3$ 、 $7.06\times 10^{-3}\text{kg}/\text{h}$ ， $1.24\text{mg}/\text{m}^3$ 、 $7.59\times 10^{-3}\text{kg}/\text{h}$ ， $0.65\text{mg}/\text{m}^3$ 、 $4.0\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1.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dB-58.0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 UV 光氧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压扁打包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 建议

- （1）完善公司内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标识牌；
- （2）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3）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及废气采样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省道 S329 以南，鲁西化工产业园西。东距一千渠 450 米，北距枣寨村 750 米。																
	建设单位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263519223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彩色五金钉子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25 吨彩色五金钉子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2. 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 3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 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4 号		批准时间		2018. 06. 15		环评单位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0000		废气治理(元)		60000		噪声治理(元)		10000		固废治理(元)		30000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0		/		/		1615. 44		0		1615. 44		/		0		1615. 44		/		0		+1615. 44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噪 声	昼	/		58. 9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0. 65		50		0. 0105		/		0. 0105		/		/		0. 0105		/		/		+0. 01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郑福骞

联系电话：15263519223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省道 S329 以南，鲁西化工产业园西。东距一干渠 450 米，北距枣寨村 750 米。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审批意见：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4 号
经审查，对《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 329 省道鲁西化工西临，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筑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年产彩色五金钉子 500 吨的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外排。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2、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要求。浸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

烃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厂界外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到达厂界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灯管。废油漆桶和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漆桶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264-013-12，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均收集后应交由具备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5、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6、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

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西孚

副组长：张廷宝

成员：张朋、黄广澳、黄理义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

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张西孚

副组长：张廷宝

成员：张朋、黄广澳、黄理义

- 四、 污水处理站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扫一扫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HP-2018-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 329 省道鲁西化工西临
固定电话：0635-3488799 邮箱：
联系人：姚仲胜 手机号码：13863599752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 30 号），可以提供 41 大类，420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光氧废弃灯管	900-023-29	固体	0.01	50000	箱装	5000
油漆桶	900-041-49	固体	0.03	8000	压扁打包	8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0.05	10000	箱装	
以下空白						
					合计	13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7. 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

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6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00MA3D3MY0D7T

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 329 省道南鲁西化工西临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甲方：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希强

授权代理人：吕英淳

或授权代理人：姚仲胜

业务联系人：吕英淳

联系电话：13863599752

联系电话：13583952098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91.1%、88.2%，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类别	实际生产能力（t/d）	设计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2019.03.20	彩色五金钉子	0.380	0.417	91.1
2019.03.21		0.368		88.2
注：设计生产能力=125t/300d≈0.417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0 日